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0號

109年度簡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奕叡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1542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16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奕叡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貳仟伍佰零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(1)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0至11行所載「8萬551元」，應予更正為「8萬0,560元」；(2)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奕叡於民國109年1月3日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108年度易字第576號卷二第65頁至第67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購買重型機車並繳納分期付款之真意，竟向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、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富公司）謊稱其欲向祥豐輪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豐公司）、比雅久動力車業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所（下稱比雅久公司桃園區營業所）購買重型機車共3部，使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，進而購買祥豐公司、比雅久公司桃園區營業所對被告之各該債權，並同意被告各分12期、20期繳納貸款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為本件犯行之動機

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本案詐欺所得之金額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施以詐術向告訴人仲信公司詐得機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004元，及另施以詐術向告訴人怡富公司詐得機車貸款8萬0,560元，雖已作為支付機車之價金，但仍屬被告因本件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被告嗣後對告訴人怡富公司清償2次款項，合計8,056元（計算式：4,028元 $\times$ 2=8,056元），而對告訴人仲信公司則是分文未付，有仲信公司告訴代理人曾凱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第576號卷二第43頁、第51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實際返還告訴人怡富公司8,056元（尚餘7萬2,504元，計算式：8萬0,560元－8,056元＝7萬2,504元），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惟本案就被告尚未清償之12萬2,508元（計算式：5萬0,004元＋7萬2,504元＝12萬2,508元），仍為被告所保有且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自應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，檢察官高健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吳 軍 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志微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調偵字第1542號起訴書、107年度調偵字第1609號追加起訴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調偵字第1542號

被 告 黃奕叡 男 00 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0樓之
1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
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奕叡明知其無付款能力，亦無購買下述機車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5年8月30日，透過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祥豐輪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豐輪業公司）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謊稱：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，並以動產擔保交易法所定之附條件買賣方式，貸款購買祥豐輪業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，並當場填寫分期付款申請書，

而其中約定分期付款繳納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元，分12期給付，每月為1期，每期應付4,167元，在分期付款總價未全部清償完畢之前，標的物所有權屬於仲信公司所有，黃奕叡僅得依約占有使用，不得擅自處分標的物，並由祥豐輪業公司送件至仲信公司審閱云云，使仲信公司誤信黃奕叡係有資力購買上開機車之人，而陷於錯誤，向祥豐輪業公司支付該機車價款，並經由祥豐輪業公司交付上開機車予黃奕叡。嗣黃奕叡取得上揭機車後，旋以4萬元之價格出售予李家宏，復於105年9月13日，再將上開機車輾轉過戶及變更登記車主予游桂芳名下，仲信公司至此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奕叡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透過祥豐輪業公司向告訴人仲信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總價5萬4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且當時資金不足，無力繳納分期款項，而未曾繳納分期款項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江宗翰於本署偵查中之結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透過祥豐輪業公司向告訴人借款購車，被告於105年8月30日領牌後，未曾依約繳納分期款項，且拒未接聽告訴人撥打之催繳電話，並於105年9月13日隨即將車輛過戶予他人之事實。

(續 上 頁)

三	證人即安以機車行之負責人李家宏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105年9月10日以4萬元之價格將機車出售予安以機車行之事實。
四	證人游桂芳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游桂芳向安以機車行購得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五	(一)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1份 (二)分期付款申請表1份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透過祥豐輪業公司向告訴人借款，及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核准貸款支付購車價金之事實。
六	(一)仲信公司應收帳款明細及催款信函各1份 (二)聯繫被告催收資料1份	(一)佐證被告並未依約繳納上開機車分期款項之事實。 (二)佐證被告拒不接聽告訴人催繳之來電之事實。
七	(一)機車買賣合約書1紙 (二)機車買賣訂購書1紙	(一)佐證被告於105年9月10日以4萬元價格將上開機車出售予安以機車行之事實。 (二)佐證安以機車行於105年9月12日將上開機車出售予游桂芳之事實。
八	(一)車輛行照影本2紙 (二)過戶資料1份	佐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05年8月出廠，於105年8月30日發照，車主為被告，嗣於105年9月13日過戶予證人游桂

(續上頁)

		芳之事實
--	--	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而該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將上開機車變賣後得款4萬元，業據證人李家宏證述在卷，且有上開機車買賣合約書1紙附卷可認，是該4萬元既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檢 察 官 林 劭 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簡 恬 佳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
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07年度調偵字第1609號

被 告 黃奕叡 男 00 歲（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0樓之
0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
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與貴院審理之108 年度易
字第576 號案件係相牽連案件，認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
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奕叡明知其無付款能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
國104 年11月20日，透過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1
樓之比雅久動力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比雅久公司）桃園區營
業所，向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怡富資融公司）謊稱
：欲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，且以動產擔保交易法所定之
附條件買賣及與其配偶王翊萱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名義
購買及互為連帶保證人以擔保之方式，貸款購買比雅久公司
桃園區營業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及000－0000號
普通重型機車各1 部，並均當場填寫分期付款申請書，而其
中約定上開2 部機車共分期付款繳納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8 萬551 元，分20期給付，每月為1 期，每期應付4,02
8 元，在分期付款總價未全部清償完畢之前，標的物所有權
屬於怡富資融公司所有，黃奕叡僅得依約占有使用，不得擅
自處分標的物，並由比雅久公司桃園區營業所送件至怡富資
融公司審閱云云，使怡富資融公司誤信黃奕叡係有資力購買

上開機車之人，而陷於錯誤，向比雅久公司桃園區營業所支付該等機車價款，並經由該營業所交付上開機車予黃奕叡。嗣黃奕叡取得上揭機車後，旋先後以7萬元及約3萬元出售予石丞芳及陳梅花，復於104年11月30日及105年3月15日，再將上開機車輾轉過戶及變更登記車主予石丞芳及陳梅花名下，且於償付2期貸款後即未再繳納，怡富資融公司至此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怡富資融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奕叡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供述有向告訴人怡富資融公司申辦貸款以購買前揭2部機車之事實。
二	證人即告訴代表人劉浩晟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，透過比雅久公司桃園區營業所向告訴人借款購車，被告於104年11月16日領牌後，僅支付2筆貸款，即未再繳納，且拒未接聽告訴人撥打之催繳電話之事實。
三	證人即達麟機車行負責人李彥均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：上揭2部機車係自達麟機車行出售予被告，且被告親自將上揭2部機車牽至達麟機車行並請其協助代賣，並未委託他人代辦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四	證人即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買家石丞芳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以7 萬元向被告購得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五	證人即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買家陳梅花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係透過證人吳奇奮而購得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六	證人即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買家吳奇奮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係在達麟機車行向被告洽談並購得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七	上揭2 部機車之機車異動公示資料影本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08 年2 月22日竹監桃站字第1080034500號函及其附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08 年2 月23日竹監壢站字第1080037711號函及其附件各1 份	(一)證明被告於104 年11月16日過戶取得上揭2 部機車之事實。 (二)證明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04 年11月30日過戶予證人石丞芳；車牌號碼000 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於104 年12月7 日過戶予證人吳奇奮，再於105 年3 月15日過戶予證人陳梅花之事實。
八	分期付款申請書及契約條款影本、上開 2 部機車之繳款明細表、被告之徵信資料各 1 份	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申請貸款以購買上開2 部機車，卻僅繳納2 期貸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而該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將上開機車變賣後分別得款7萬元及約3萬元，業據證人石丞芳證述在卷，且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認，是該10萬元既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檢察官 林 劭 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曾 子 云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